**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交通强国试点创建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5-045)，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委托工作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最终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比例：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约定的实施方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范围内，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试点创建结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2.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3.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4.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例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A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B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8.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9.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0.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2.乙方项目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个人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与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1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项目团队组成合理。

（二）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实施。

（四）乙方需设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档案和服务档案以便于更好地提供服务，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其他事项**

（一）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应组织相关专家对合同约定的实施方案和验收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及验收，验收合格后提交给甲方，甲方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转让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乙方应一次性向甲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违约金，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